

## IFRS 聚焦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有关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

### 内容

- [有关建议](#)
- [金融资产的转让](#)
- [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 [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 [示例](#)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二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内容概要

- 修订增加了涉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披露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的终止确认指引未发生变更。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加强了 IFRS 7 对于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资产的现行披露要求，并对已终止确认但主体在出售后仍然继续涉入的资产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
- 修订适用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 无需对首次采用修订日之前的比较期间进行披露。

### 有关建议

2010 年 10 月 7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披露——金融资产的转让》（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增加了涉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披露要求。此次修订旨在令金融资产已转让但出让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资产的交易的风险敞口（称为“继续涉入”）更具透明度。此次修订还要求披露金融资产的转让并非在整个期间内平均分布的情形（如，转让发生在临近报告期末的情形）。这旨在令可能存在粉饰报表动机的交易更具透明度。

为应对近期的金融危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8 年 7 月将该终止确认计划纳入议程。为此，IASB 于 2009 年 3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09/3《终止确认》，提议一项新的终止确认模型和一项替代模型，两项模型都是以被转让资产的控制为基础，但该征求意见稿并未得到准则参与者的积极评价。鉴于这一原因，作为重新确定联合工作计划优先顺序的一部分，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 6 月同意推迟制定新的终止确认模型并将工作中心转移到终止确认的披露上。因此，IASB 发布了对 IFRS 7 的修订，其中包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建议披露，并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的现行披露要求类似。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金融资产的转让

有关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应当在主体财务报表的单独附注中进行列报。如果出让方继续涉入被转让资产，不论该资产是否被终止确认，均应当对所有被转让金融资产进行披露。此类披露将适用于资产被转让的期间以及出让方仍继续涉入该资产的未来期间。

修订澄清，披露要求适用于一项金融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如果主体：

- “转让了收取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或者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在一项安排中承担了一项向其他收款人支付这些现金流量的合同义务。”

如果主体“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中固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获取了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新合同权利或义务”，则主体继续涉入被转让金融资产。有关虚假转让的一般声明和保证以及远期、期权和以被转让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作为重新获取该金融资产合同价格（或行权价格）的其他合同，不构成继续涉入。

### 观察

修订规定的披露要求远远广于现行规定。此外，修订还为披露目的引入转让和继续涉入的定义，该定义要广于 IAS 39 中采用的现行定义。上述转让定义并不要求主体通过 IAS 39 中的“过桥”测试才能被视为出于披露目的的转让。类似地，在 IFRS 7 的修订中使用了术语“继续涉入”，但是这并不限于 IAS 39 中对未被全部终止确认的特定资产进行继续涉入核算的情形。出于披露目的的继续涉入的涵义更广，这是为了涵盖出让方在转让之后仍继续面临被转让资产的部分风险敞口的情形。

## 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的转让，为了令使用者了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主体应披露这方面的信息。

对于（根据 IFRS 7 确定的）每一类金融资产，主体应当披露：

- (1) 资产的性质；
- (2) 主体仍保留的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3) 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描述，包括转让对主体使用被转让资产产生的任何限制；
- (4) 在相关负债的对方仅对被转让资产拥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披露被转让资产公允价值、相关负债公允价值及净头寸的计划安排；
- (5) 在主体仍继续确认全部被转让资产的情况下，被转让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
- (6) 在主体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资产的情况下，原来资产在转让前的账面金额总额、主体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金额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观察

上述披露与修订前 IFRS 7 的规定有很多类似之处。与现行准则相比，主要的新增披露要求为上述的(3)和(4)。

## 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转让

对于导致全部终止确认、但主体仍然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转让，为了令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对此类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及相关风险，主体应披露这方面的信息。继续涉入的评估在报告主体层次进行。如上文所述，“继续涉入”并非仅限于 IAS 39 要求采用继续涉入会计处理的情形，亦可能源于转让协议中的合同条款或者就转让交易而与受让方或第三方签署的单独协议中的合同条款。

主体应当在报告日披露各类继续涉入的信息（将继续涉入按代表风险敞口的类别汇总归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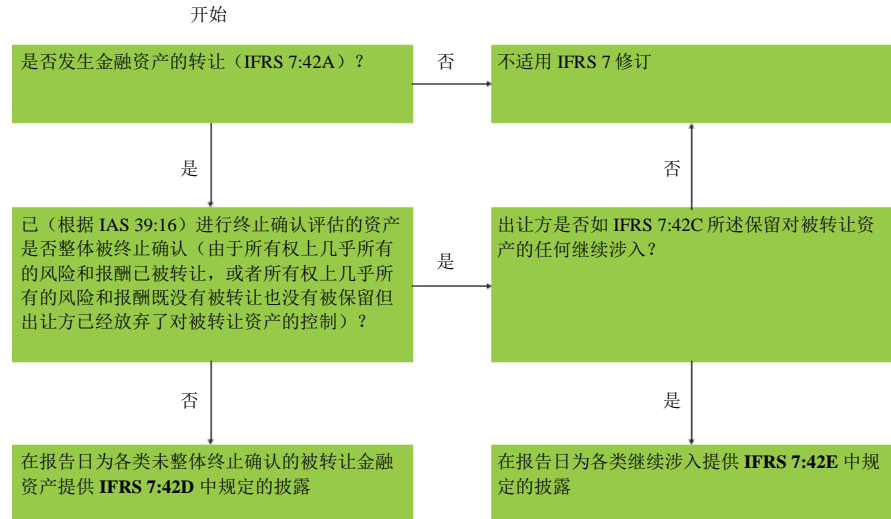
- 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
- 因继续涉入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
- 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必须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以及此类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 在资产转让日确认的任何利得或损失；
- 因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而发生的、在报告期间确认的任何收益和费用；以及
- 为定量披露提供解释和支持的定性信息。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转让并非在报告期内平均分布的情形，有关修订要求主体作出进一步披露。在这种情形下，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间内何时发生大型转让活动、已确认金额（如，相关利得或损失）以及报告期间内这一时间的转让活动产生的转让收益总额。

### 观察

许多有关终止确认的资产的披露要求对 IFRS 7 来说都是新增的。现行 IFRS 7 主要关注未能终止确认的资产而非终止确认的资产。对 IFRS 7 的修订通过要求出让方解释其继续保留不再在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的风险敞口的程度，从而实现此类规定的平衡。主体将需要考虑现行的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捕捉必要的信息，特别是由于只要主体继续保留风险敞口就需要进行额外披露。

与报告期间内转让活动分布相关的披露（如，是否存在转让活动集中在报告期末的情形）旨在就转让活动时间提供更具见地的信息，以应对有关“粉饰报表”的担忧。



### 示例

对 IFRS 7 的修订还包括采用 IAS 39 的主体以及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主体列报定量披露可以采用的方式示例。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有关修订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无需对首次采用修订日之前的比较期间进行披露。

### 观察

采用日历年度报告期间的主体将需要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编制此类披露。无需提供 2011 年度的比较信息。

## 主要联系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mailto: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atsu.co.jp](mailto:iasplus-tokyo@tohats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mailto:iasplu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mailto: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mailto: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mailto: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7068A